

隆尧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隆尧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尧县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2月版）》《隆尧县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3年2月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根据《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冀放管服小组办〔2023〕5号）和《邢台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1月版）〉〈邢台市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3年1月版）〉的通知》（邢放管服小组办〔2023〕1号），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县本级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

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县本级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形成了《隆尧县县本级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2月版)》和《隆尧县县本级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3年2月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更新调整目录。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及时完成隆尧县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的调整工作,各部门要对照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冀放管服小组办〔2023〕5号)统一调整更新本地政务服务事项及非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按照“应领尽领”原则,完成事项管理平台事项认领和实施规范维护工作。

二、确保事项数据同源。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推动线下审批应用与邢台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确保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评价等系统平台与事项管理平台事项一致、数据同源。

三、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标准化、规范化、动态化和公开化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和非依申请公共服务事

项清单，并做好编制、调整、审核、发布、使用等相关工作。

四、及时对外公开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实体大厅等多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广泛接受企业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公开内容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实施层级、设定依据等内容。

- 附件: 1. 《隆尧县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2月版）》
2. 《隆尧县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3年2月版）》

隆尧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